中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纪字〔2025〕3号

关于印发《关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行为规范的倡议（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基层党组织，中国职工电化教育中心：

现将《关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行为规范的倡议（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年10月27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10月28日印发

关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行为规范的倡议（试行）

第一条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员干部在“八小时以外”要树牢党员意识，牢记党纪法规要求，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休闲圈。养成高尚的精神追求和健康的生活情趣，切实树立党员干部的良好形象。倡导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积极参与选读有益书籍、传承良好家风、参与社会公益、参加体育锻炼等活动。

第二条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员干部在“八小时以外”应当做到“八个严禁”：

（一）严禁出现师德失范行为，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自觉遵守学术道德，在学术研究中保持客观、公正的态度，不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二）严禁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或收受他人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在工作时间之内等为由对师生群众诉求不理不睬、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师生关系。

（三）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不搞铺张浪费、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

（四）严禁公车私用、公款消费、公款旅游等假公济私、损公肥私的行为。严禁违反规定参与经商办企业，或在经济实体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严格做到承担校外培训组织单位

举办的非学历教育授课任务需报备的要求。

（五）严禁参与黄、赌、毒和各种封建迷信活动，不准出入不健康娱乐场所，不得参加各种非法组织、团体及其活动。不利用所在系统和岗位影响力为他人牵线搭桥或者参加活动为他人站台。

（六）严禁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合“雷言雷语”、口大气粗、恣意妄为，粗暴处理邻里关系。严禁违反家庭美德，严禁家庭暴力，不准虐待老人和家庭其他成员。

（七）严禁在社会交往中作出损害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和举止行为，严禁作出违反社会道德、职业道德、损害他人声誉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不以所谓“学术观点”为掩饰，或者以所谓“学术研究”作包装，发表、宣扬错误甚至反动言论。

（八）严禁拉帮结派搞“小圈子”，严禁搞小动作和诬告陷害。不通过组织、参加聚会聚餐、交友联谊等活动“拜码头”、“搭天线”，或者通过跟风鼓吹、利益输送等方式搞政治攀附。

第三条 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要以党支部为单位，落实监管职责，各党支部主要负责人是本支部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管的第一责任人，担负了解掌握本支部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情况的监管职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纠正和报告。